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

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交通局九十五年六月五日北市交規字第0九五三二六六

一五00號函略以：

（一）為明定營運機構決定方式，另參考交通部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交路字第0九五000三九二九號函建議事項，爰修正「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

（二）修正重點如下：

1、修正第三條第二款營運機構之定義中有關營運範圍之規定。

2、新增第四條明定有關空中纜車系統營運機構之決定方法，以下條次遞改。

3、新增第六條（原第五條）第二項，明定試車運轉及履勘作業之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4、參考交通部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交路字第0九五000三九二九號函建議，將沿路線下方安全防護設施納入為運輸上必要設備，營運機構應善加維護，爰新增

第十七條（原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

5、參考前揭交通部函建議，通信設施應標示使用及安全說明，新增第二十條（原第十九條）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二十一條（原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原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三條）亦酌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五、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交通局修正條文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